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高桂芝即張桂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桂芝即張桂芝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所示地上權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強制執行，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。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115年1月23日聲請就追加就債務人設定於臺東縣○○鄉鄉○○段000地號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(下稱：系爭地上權)為強制執行。按基地租賃與地上權設定為截然二事，地上權並無如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於期限屆滿後，地上權人仍為土地之使用收益，土地所有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，而當然變更為不定期之效果，故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，於期限屆滿時消滅(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參照)。再按法律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，於期間屆滿時消滅，期滿後，除法律有更新規定外，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，地上權並無如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其期限屆滿後自不生當然變更為不定期限之效果，因而應解為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，地上權當然消滅(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678號判決參照)。綜上所述，本案債權人所

01 聲請執行之系爭地上權，其存續期間業已於83年3月14日期
02 滿，系爭地上權雖未為塗銷登記，然實際上業已消滅，債權
03 人以不能執行之系爭地上權為執行標的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
04 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6 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6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

11 附表：

12 臺東縣○○鄉鄉○○段000地號之地上權(登記秩序：0000-000；
13 登記日期：113年2月7日；存續期間：自78年3月15日至83年3月
14 14日)。